**来宾分公司运维业务监督月度报告**

*说明：根据《关于修订“五费”稽核模板的通知》（运营维护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各省可将五费稽核、资产运营监控与业务监督工作月报相结合，统一报送。*

现将2025年7月份运维业务监督情况进行报告：

一、运维业务监督措施落实情况

7月份根据《中国铁塔广西分公司维护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表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修订“五费”稽核模板的通知》的通知，来宾分公司运维部进行对照自查及整改，完成了“五费”稽核工作。对此开展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工作落实到个人，每月均需要对维护费、修理费、整治费、发电费、电费开展监督，现场抽检。

1. 审计、巡视、纪委发现问题及案件情况

无

三、业务监督检查稽核情况

**（一）资产运营监控系统五费监控工单处理情况**

来宾7月收到资产运营监控系统派发工单76条，接单率100%，接单及时率100%，接单处理及时率100%，质检合格率100%。

**（二）“五费”稽核情况**

1、电费

来宾7月电费支付单186条，稽核186条，稽核比例100%，发现不合格样本0条，不合格率0%。

存在的问题：电费合同权属不清，涉及0条；电费成本入账不准确，包括工程期电费未准确入账，未起租订单发生电费，电费电量异常波动，涉及0条；转付、现金支付无依据，涉及0条；CRM起租订单与市电实际共享关系不一致，涉及0条，用电关系0条，站址拆迁未及时销户电表0条。

1. 场租

来宾7月场租支付单55条，稽核55条，0条未完成支付，稽核比例100%，发现不合格样本0条，不合格率0%。

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3、发电费

来宾7月发电费记录461条，稽核461条，稽核比例100%，发现不合格样本0条，不合格率0%。

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4、维护费

来宾7月维护工单73条，稽核73条，稽核比例0%，发现不合格样本0条，不合格率0%。

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5、维系费

7月份来宾分公司产生维系费支付1条，金额628.53元，稽核1条，稽核比例100%，发现不合格样本0条，不合格率0%。

**（三）业务监督检查情况**

1.地市开展的常态化业务监督检查和专项业务监督检查情况。

7月共抽查55个场租支付合同，合格站点55个，不合格站点0个，整体合格率为100%。

2.“退罚赔补”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

对照财务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收“退罚赔补”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财务〔2023〕2号）的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：拆站后产生异常成本0元，多支付费用0元。

四、巡视、审计及业务稽核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电费整改情况

累计需整改0条，目前已整改0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下一步整改计划：

1. 未起租产生电费：协调通发部推进起租流程，需拆站的站点推进维护部拆除流程，已搬迁站点：及时销户，并处理尾款。

（2）督促通发部协调运营商加快完成订单起租工作，整改物业系统中的基础数据，让物业系统中的市电共享情况和实际一样，共享变化产生变化需要及时进行更改；结合远程抄表，改善共享关系不一致情况，推进整改异常分路计量器。

2.场地费整改情况

累计需整改0条，目前已整改0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下一步整改计划：进一步把控一次性支付场租的流程，减少一次性支付场租的情况，杜绝异常支付问题；强化合同续签及时率，控制场租涨幅。

3.发电费整改情况

累计需整改0条，目前已整改0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下一步整改计划：加快推进运营商发电费确认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发电数据。

4.维护费整改情况

累计需整改0条，目前已整改0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下一步整改计划：待通发部与运营商达成一致补收。

5.维系费整改情况

累计需整改0条，目前已整改0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下一步整改计划：按照要求规范每一笔维系费用的合理支出。

五、下阶段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下月站址运营及稽核任务

1.重点对本月稽核发现问题进行问题分析定位，对相关费用进行针对性审核及管控，常态化开展月度五费稽核工作。

2.重点对异常站址及时管控及清理，确保费用支付正确。原则上冗余站址、已拆站址不得产生任何成本；死站不得产生电费、维护费、发电费；交维未起租站址不得产生发电费。

3.针对自查问题，对相关的规范流程进行修订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对上个月未完成整改问题继续推进，逐步达到100%整改完成率。

（二）针对自查问题，对相关的规范流程进行修订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提升站址运营能力，在三个方面持续加强运维“五费”管理工作：

1.严格管控超长、超频等异常发电，针对超长、超频等异常发电须进行重点稽核，发电过程中实施现场检查，降低虚假发电风险，并针对该项风险管控点进行专项核查。

2.推动交维未起租站点交付起租工作，减少公司收入流失。

3.清理无效场租合同，清理无效场租成本计提。

4.将“一道防线”常态化自查与“五费”稽核结合，做好一线常态化监督及自查。